

稅務新聞 106-1023

- 一、 「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提撥年度全數以費用列支。
- 二、 上市(櫃)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列報金額應採淨額觀念。
- 三、 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 四、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之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 五、 利用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或代購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六、 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申報。
- 七、 被繼承人非以本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死亡時仍應課徵遺產稅。

一、「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提撥年度全數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財政部爰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其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次修法強制營利事業補足差額，有效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倘該準備金已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基於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財政部核釋，不論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皆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上開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雖無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惟應俟營利事業實際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其提撥之金額始得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4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宜燕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2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上市(櫃)公司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列報金額應採淨額觀念

本局表示，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項措施係主管機關基於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就未分配盈餘所加之限制，且係採淨額之觀念，即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區分屬累積換算調整或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0 餘萬元，惟查該公司 100 年底帳列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金額 1 億 6 千萬餘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0 萬餘元，經採合併計算後，該公司當年度帳列應為股東權益加項淨額 1 億 5 千萬餘元，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否准其列報，除核定補徵稅額 80 萬餘元外，並處以罰鍰 40 萬餘元。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列報「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應注意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其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金額，俾避免因漏報未分配盈餘，而遭補稅及處以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臺南市柯先生詢問：本人子女今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就讀，於校外租屋所繳納之租金，可否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因柯先生子女求學租屋之所在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既使該屋係供自住使用，依前揭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不得列舉扣除租金支出。

該局提醒，如尚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之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屬不計入贈與總額，另依同法第 22 條，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該局指出，適用子女婚嫁贈與之時點，係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認定為婚嫁之贈與。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夫妻甲、乙君的女兒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登記結婚，甲君於 106 年 6 月贈與 360 萬元給女兒，乙君於 106 年 8 月贈與 300 萬給女兒，父母各自主張其中 100 萬元為婚嫁贈與，再扣除當年度的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需繳納贈與稅 4 萬元，即 $(36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 10\%$ ；乙君之贈與金額尚在免稅額度內，故無須繳納贈與稅。【#410】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股長 姓名：黃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980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或代購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民眾如有透過網路交易平台，或利用臉書(FB)、社群通訊軟體(Line)等經營粉絲團，提供代購服務或銷售貨物勞務，每月銷售貨物達8萬元、勞務達4萬元，務必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日前查獲民眾於拍賣網站銷售虛擬寶物等勞務，因疏忽未辦登記，除就查得銷售額補營業稅外，並處5倍以下罰鍰，合計補徵150萬元。

該分局呼籲，網路賣家若有上述情形者，請儘速辦理登記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選擇適用列舉扣除額，不論自行計算結果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申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即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是納稅義務人以列舉扣除額計算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以網路、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標準扣除額核定有應補徵稅額者，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王君 105 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並有實際支付的醫藥費、捐贈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等可列舉扣除項目，惟王君自行計算後因應納稅額為零，是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嗣經稽徵機關以王君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以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依規定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進行核定前，應儘速辦理補報即可申請適用列舉扣除額，如經稽徵機關以未申報案件核定，除無列舉扣除額之適用，亦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非以本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死亡時仍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如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因該保單為具有現金價值之財產權利，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指出，依據保險法第3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繼承人生前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保單，並負責繳付保險費，該保單價值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依同法第1條規定，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

該局最近查核遺產稅時，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於98年5月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被保險人為其配偶，受益人為其子女，因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所以被繼承人於106年6月15日死亡時，保險公司尚不用給付保險金，繼承人誤以為保險公司未給付保險金，就不用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300餘萬元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若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保單，除了向原投保的保險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外，也要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如須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向該局或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吳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42

更新日期：106-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